

#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 资金筹集和兑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粮财〔2015〕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筹集和兑付管理，杜绝在粮食收购活动中因资金筹集不到位、兑付不及时等给农民“打白条”现象的发生，切实维护售粮农民利益，着力促进种粮农民增产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特制定实施《粮食收购资金筹集和兑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粮食局

2015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粮食收购资金筹集和兑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筹集和兑付管理，规范粮食流通秩序，杜绝在粮食收购活动中因资金筹集不到位、兑付不及时等给农民“打白条”现象的发生，切实维护售粮农民利益，着力促进种粮农民增产增收，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要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即“要敞开收购，随到随收，不准折腾农民；要公平定等，准确计量，不准克扣农民；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准坑害农民；要现款结算，不打白条，不准算计农民；要优质服务，排忧解难，不准怠慢农民”。

## 第二章 粮食收购资金筹集

**第四条** 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收购者及时、足额筹集粮食收购资金，确保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对启动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等政策性粮食收购

预案的地区和粮食品种，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收储企业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分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等单位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预案规定，切实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六条** 对没有启动政策性粮食收购预案的地区和粮食品种，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辖区内粮食企业科学研判市场形势，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积极入市收购。

**第七条** 积极探索发展粮食融资担保等业务，努力破解基层粮食企业融资困难问题，支持企业增强活力、搞活经营，为保障粮食收购、促进种粮农民增收奠定基础。

### 第三章 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兑付

**第八条** 严格按照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粮食执行预案等政策规定，合理确定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并根据企业不同情况，落实履约保证金、抵押或担保等风险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范粮食收购资金兑付风险。

**第九条** 租赁社会仓容要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粮检〔2015〕51号）等有关规定，严格租赁库点的审核和确认。对纳入当年政策性粮食收购库点的租赁企业，要在收购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在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中，承租企业必须派人直接收购、保管，并承担粮食质量、等级验收和收购资金兑付等责任。

**第十一条** 严禁假租仓实委托，承租企业不得将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拨付给租赁企业，由其代为支付售粮款。对因假租仓实委托出现挤占挪用、“打白条”等问题的，应追究承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按照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粮食执行预案和政策性粮食信贷等政策规定，积极主动协调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发放贷款。对统一承贷的中储粮直属企业等实行“一次审批、分次发放”，并由其根据收购情况和入库进度及时预付给委托收储库点，保证收购资金供应，保证农民售粮时企业随收随付。

**第十三条** 对于没有中储粮直属企业等的市（地）区域，可指定合规的委托收储企业承贷，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和“打白条”。逢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企业要提前与农业发展银行开户行沟通协调，做好信贷资金安排，确保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不断档。

**第十四条** 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要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执行政策性粮食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要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政策性粮食收购有关质价政策等信

息。当场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不得二次填写收购凭证。

**第十六条** 收储库点根据收购发票和结算单等凭证，及时、足额、当场向售粮农民直接兑付粮款，“一手粮、一手钱、现款结算”，严禁“打白条”，严禁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七条**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农民要求通过网银等方式结算。中储粮直属企业直接对农民网银结算的，应当提高工作效率，缩短网络审核、支付时间，确保农民在交售粮食当日足额收到售粮款。

#### **第四章 市场自主收购粮食资金兑付**

**第十八条** 规范粮食收储企业和粮食经纪人的自主收购粮食行为，督促粮食买卖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粮食收储企业和粮食经纪人要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一手粮，一手钱，不打白条”，防止发生拖欠农民售粮款、以“高息”为诱饵骗取农民售粮款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粮食银行”健康发展的意见》（国粮财〔2014〕128号），进一步加强对“粮食银行”等新型粮食经营业态的指导，强化经营管理，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杜绝发生坑农害农等问题。

## 第五章 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行业管理，指导和督促辖区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粮食购销政策，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筹集和兑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大对粮食收购政策，特别是粮食收购质价政策和粮款兑付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售粮者的资金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

**第二十三条** 加强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者拖欠农民售粮款、“打白条”，以及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规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据党纪政纪严肃问责，切实保护售粮农民利益，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